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2014/15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主席)
陳志遠先生(行政總裁)
陳少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季志雄先生(主席)
萬國樑先生
余伯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伯仁先生(主席)
萬國樑先生
季志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萬國樑先生(主席)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鄭菊花女士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票代號

2322

公司網頁

<http://www.noblecentury.hk>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81,600,000港元及毛利約2,9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概無任何收入。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增加約13%，乃由於辦公室搬遷而導致辦公費用增加所致。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溢利約92,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成功完成供股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20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7,400,000港元)及約20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200,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船舶租賃

誠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披露，由於船舶Asian Atlas貨船之控制系統失控及出現故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訂立了一份出售協議，據此，出售Asian Atlas貨船並獲溢利約15,200,000港元。於出售Asian Atlas貨船之同時，本集團以代價35,000,000港元購入另一艘船舶寶鑫號作為替代。寶鑫號為一般貨船，可用於大部分乾散貨船運。寶鑫號之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鑫號於中國和東南亞地區共執行了七個航運航程並錄得收入約14,300,000港元，及貢獻溢利約2,100,000港元。由於寶鑫號具有強大的市場需求及穩定的客戶基礎，董事會對本集團船舶租賃業務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抱持樂觀態度。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除了船舶租賃業務，本集團於期間內擴展其業務至三個新的業務範疇。

貿易業務

本集團正開展甲醇貿易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了兩筆訂單，共帶來約 67,100,000 港元收入及約 555,000 港元溢利。

甲醇是一種用途極廣的商品，其需求正在迅速增長。其化合物應用在能源和石化上。在能源方面，由於甲醇能用作運輸燃料，其市場正逐步擴大。在傳統的石化行業，甲醇衍生物應用於各種各樣的產品，由膠粘劑至塗料及聚酯。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隨著全球經濟的穩定與回升的跡象，董事會相信甲醇的需求將穩步增長。

除了甲醇貿易業務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及／或收購一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塑膠粒及海鮮貿易業務之集團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仍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並採取適當的策略，以擴大並開拓更多貿易業務的收入來源。

借貸業務

為了最有效益地增加現金管理之回報，本集團於期內授出數筆本金額合共為 16,000,000 港元之貸款予數位借款人，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錄得利息收入合計約 210,000 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借貸分部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信貸風險評估。而董事會將積極開拓優質借款人資源以壯大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借貸業務健康發展。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融資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公司(該「租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進入融資租賃業務，該租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獲授權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注資2,500,000美元。

租賃市場在各行業均擔當重要角色及於中國之業務潛力十分優厚。自該租賃公司於報告期末後開展其業務，已簽訂六份總金額約160,000,000人民幣之合同。管理層預期飛機、新能源及移動網絡項目之合同將於不久期間獲進一步簽訂。本集團對融資租賃業務採納審慎策略及主要與具規模及良好財務狀況之國企或上市企業合作，以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董事會相信，融資租賃業務將令本集團長遠表現穩步增長，並提高對本集團之未來貢獻。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3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3,0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6,000港元)。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61.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5)。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有顯著改善，乃由於供股84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完成，並得集資款項約147,700,000港元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本期間之任何股息。

資本結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公佈按每股供股股份以0.1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供股」），發行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股紅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供股及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完成，並已發行合共2,5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即844,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688,000,000股紅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7,7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其應用如下：

	載於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供股章程內所得 款項原擬之用途 千港元	載於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公佈內所得款項 經修訂之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辦公物業	40,000	-	-
證券投資	30,000	-	-
業務發展			
一 船舶租賃業務	30,000	-	-
一 借貸業務	-	20,000	16,000
一 融資租賃業務	-	80,000	80,000
	30,000	100,000	96,000
營運資金	47,700	47,700	47,700
	<u>147,700</u>	<u>147,700</u>	<u>143,700</u>

除以上之披露，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其他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之披露，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及借貸而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約31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身分
鄭菊花女士	長倉 1,424,000,000 股 (附註)	42.18%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424,000,000 股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 Superb Smart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上述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於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內主要股東所定義者）之公司或人士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身分
Superb Smart Limited	長倉 1,424,000,000 股 (附註)	42.18%	實益擁有人
鄭菊花女士	長倉 1,424,000,000 股 (附註)	42.18%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424,000,000 股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 Superb Smart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採納該購股權計劃。

除另行終止外，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持續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該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帶來靈活彈性及提供有效方法向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者提供嘉許、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董事會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所涉及股份數目。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全遵守守則所載所有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季志雄先生(主席)，余伯仁先生及萬國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志遠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辭任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為 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24)(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為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委任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之足夠水平。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1,638	–
銷售成本	4	(78,749)	(9,606)
毛利／(損)		2,889	(9,6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	–	15,240
其他收入		181	28
行政費用	4	(5,784)	(5,151)
經營(虧損)／溢利		(2,714)	511
融資成本	5	–	(4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14)	92
稅項	6	(126)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 綜合全面(虧損)／收入		(2,840)	9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8	(0.08) 港仙	0.01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40,967	37,835
商譽	19	1,000	—
		41,967	37,83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	1,385
應收貸款	10	16,21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117	3,040
存貨	12	1,604	2,06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	138,968	163,032
		166,899	169,518
資產總值		208,866	207,35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3,760	8,440
儲備		172,407	51,772
權益總額		206,167	60,2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3	3,6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129	1,503
應付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	16	–	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1,441	756
供股所得款項	18	–	141,241
應付稅項		126	–
		2,699	147,1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8,866	207,353
流動資產淨額		164,200	22,3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6,167	60,2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440	-	51,058	714	60,212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2,840)	(2,8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供股	8,440	143,480	-	-	151,920
發行紅股	16,880	-	(16,880)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125)	-	-	(3,12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3,760</u>	<u>140,355</u>	<u>34,178</u>	<u>(2,126)</u>	<u>206,16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200	52,333	-	(57,529)	31,00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92	92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新股份	6,000	27,600	-	-	33,6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05)	-	-	(90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42,200</u>	<u>79,028</u>	<u>-</u>	<u>(57,437)</u>	<u>63,79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71)	(8,8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91)	3,8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98	29,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4,064)	24,5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032	12,10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968	36,6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附註2.1及2.2(a)所述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並載於該年度財務報表內。

2.1 融資租賃業務的會計政策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權利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轉撥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份除外)入帳，以反映採購及融資。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孰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年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2 編製基準及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2.1 融資租賃業務的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通過融資性租購合同獲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但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倘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方時，應收最低租賃款額與初始直接成本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訂立租賃時亦會確認未擔保餘值。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初始直接成本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的激勵收入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中。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 貴集團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 貴集團即會確認收入。

(a)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按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2 編製基準及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2.1 融資租賃業務的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b)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2.2 採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a) 採用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準備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 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新增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2.2 採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b) 仍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用之新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投資者 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 資產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修訂本)	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 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之修訂獨立 財務報表 —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³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未有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予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這些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的各須呈報經營分類代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船舶租賃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船舶租賃；
- 貿易分類於中國從事商品貿易；
- 借貸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
- 融資租賃分類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除船舶租賃外，概無獨立的須呈報分類。

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類之相關經營利潤／（虧損）評估其表現，分類之相關經營利潤／（虧損）乃指未計入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之經營利潤／（虧損）。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4,336</u>	<u>67,092</u>	<u>210</u>	
分類收入	<u>14,336</u>	<u>67,092</u>	<u>210</u>	<u>-</u>	<u>81,638</u>
分類溢利	<u>2,128</u>	<u>555</u>	<u>209</u>	<u>-</u>	<u>2,892</u>
企業收入					<u>108</u>
企業開支					<u>(5,714)</u>
除稅前虧損					<u>(2,714)</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u>	<u>-</u>	
分類收入			<u>-</u>	<u>-</u>	
分類虧損			<u>(10,142)</u>	<u>(10,142)</u>	
企業開支					<u>(5,00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15,242</u>
除稅前溢利					<u>92</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35,796	-	-	-	35,796
商譽	-	-	-	1,000	1,000
流動資產	4,458	556	16,210	20,102	41,326
分類資產	40,254	556	16,210	21,102	78,122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6,322
其他					14,422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208,866
分類負債	169	93	34	-	296
未分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41
其他					962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值					2,69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4,191
					4,191
折舊	458	-	-	-	458
未分配折舊					601
					1,059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船舶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36,254	36,254
流動資產	4,313	4,313
分類資產	40,567	40,567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3,032
其他		3,754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207,353
分類負債	4,067	4,067
未分配：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56
供股所得款項		141,241
其他		1,036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額		147,14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5,000	35,000
未分配資本開支		-
		35,000
折舊	560	560
未分配折舊		-
		560

3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210	—	5,171	1,581
中國	67,092	—	1,000	—
全球性	14,336	—	35,796	36,254
	81,638	—	41,967	37,835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該資產的實際位置而決定。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購貨	66,512	—
燃料成本	6,453	3,5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641	3,973
— 退休計劃供款	55	43
折舊	1,059	560
保險	533	988
經營租賃辦公室租金	1,120	1,250
碼頭費用	2,218	—
專業費用	797	1,093
維修及保養	49	69
船舶管理費用	300	468
其他	1,796	2,718
	84,533	14,757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利息開支：		
一 銀行貸款及透支	-	419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6	-
遞延稅項	-	-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26</u>	<u>-</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 之稅率計提。海外利潤之稅項乃就本期間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8 每股(虧損)/盈利*(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8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92,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350,456,000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924,015,000股)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840)	9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350,456	924,01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08)	0.01

附註：用以計算兩個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完成之發行紅股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ii)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事件，故未披露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1,385

本集團船舶租賃之信貸條款均個別與其貿易客戶磋商。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由0至30天不等。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	1,385

不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1,385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單一客戶款項，本集團因此有高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美元列值。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金金額	16,000	—
應收利息	210	—
	16,210	—

附註：

- (a)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每年8%計提利息。
- (b) 所有該等貸款訂立均為一年到期。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貸款維持嚴密監控，透過審核貸款人之財務狀況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 (c)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未減值或逾期。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228	1,652
已付房屋租賃及其他按金(附註)	8,722	1,388
其他應收款項	167	—
	10,117	3,040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及／或收購該(該「可能收購事項」)一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塑膠膠及海鮮貿易業務之集團公司(「目標公司」)。

上述之已付房屋租賃及其他按金已包括一筆根據該諒解備忘錄，而已支付予目標公司之可退還訂金8,000,000港元。倘就該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有關可退還訂金將構成該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其中部分。倘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或本集團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並無就該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該諒解備忘錄將會失效及終止，而目標公司將隨即將上述訂金退還。

截至本報告日，概無訂立正式協議。

1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船上儲存燃料	1,604	2,061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8,968	163,032

14 股本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股本削減(附註(ii))	<u>8,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724,000,000	36,200
配售新股份(附註(i))	<u>120,000,000</u>	<u>6,00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削減(附註(ii))	<u>844,000,000</u> <u>-</u>	<u>42,200</u> <u>(33,76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44,000,000	8,440
發行供股(附註(iii))	844,000,000	8,440
發行紅股(附註(iii))	<u>1,688,000,000</u>	<u>16,880</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376,000,000</u>	<u>33,760</u>

14 股本 (續)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0.28港元配售最多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將其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增加6,000,000港元及籌集資金33,600,000港元(不包括開支)。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每股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0.01港元。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公佈按每股供股股份以0.1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供股」)，發行8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股紅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供股及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完成，本公司一共配發及發行844,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688,000,000股紅股。因此，本公司已將其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增加25,320,000港元並籌集資金151,920,000港元(不包括開支)。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	3,600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	3,600

16 應付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以港元列值，並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8 供股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預先收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4(b)(iii)。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收購(該「收購事項」)一間公司(該「租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該租賃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已獲許可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經營融資租賃。

該租賃公司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完成收購所產生之相應商譽如下：

	就收購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000
可資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總額	2,000
收購的商譽	1,000
以現金方式支付	(3,000)

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所得稅。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65,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流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00</u>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1,000)</u>

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sian Atlas Limited（「Asian Atlas」）之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該「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i)出售Asian Atlas之100%股本權益及(ii)悉數豁免Asian Atlas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95,424,000港元。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Asian Atlas於出售完成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設備及器材	61,2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8
存貨	4,2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62
應付賬款	(6,5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6)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6,11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95,424)</u>
	(70,664)
豁免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95,424</u>
資產淨值	24,7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5,240</u>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u>40,000</u>

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0,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2)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38,838
	<hr/>

21 關連人士交易**(a) 由一家有關連公司授出使用物業之特許權**

根據與有關連公司(董事鄭菊花女士擁有其控股權益)所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本公司獲授特許權無償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根據該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承擔使用之物業所產生之費用，而訂約雙方可以即時通知終止特許權。

特許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終止。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132,000港元)。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租賃裝修	—	309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2,224	2,224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437	4,650
	5,661	6,874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格式。